



失實陳述背離客觀事實 純表達意見非犯罪

林定國：「境外干預罪」涉不當手段 不應用誇張例子引起不必要憂慮

二十三條立法

特區政府
正就基本法第
二十三條立法諮詢
公眾意見，其中建議

增設「境外干預罪」，禁止以包括關鍵失實陳述等不當手段配合境外勢力干預國家或特區事務。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陳文敏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有關罪行或會影響本地高等學府與海外大學合作研究云云。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強調，根據立法建議，只有指鹿為馬、指黑為白，才屬於「關鍵失實陳述」，認為不應用誇張例子引起社會不必要憂慮。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學術機構不是外國政府、政治性組織等，並不屬於境外勢力，而「境外干預」指的是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的手段，以及達到干預效果，例如影響特區政府措施和選舉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日前展開公眾諮詢。

資料圖片

林定國和鄧炳強昨日「行仔嘍」，同日接受多個電子媒體訪問，解說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的建議，並回應坊間的關注。

陳文敏日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以有大學與海外機構進行新冠病毒溯源調查為例，聲稱若政府認為該報告屬錯誤不實、影響公眾安全，或已構成危害國家安全，足以構成罪行，又稱特區政府過往所指的「存心抹黑」，很多時只是觀點與角度，與被指「虛假」存有很大距離云云。

林定國回應表示，有關罪行針對的是客觀事實，而非意見表達，故市民不會因為表達個人意見而犯罪，「在法律上失實陳述是指事實的問題，有很清晰的分別，事實是一樣東西，意見又是另一樣東西。我現在所指、所針對的是客觀

事實，你明知這樣東西是虛假的，例如我現在桌上這本書（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封面採用了紫色），其實是紫色但你說是紅色，這是事實；你說漂亮與否則是意見。現在針對的是，你指鹿為馬、指黑為白還要是明知，這樣才有可能構成不當手段。」

他強調，不應使用誇張例子，引起香港社會的不必要憂慮。事實上，要達到「境外干預罪」的定罪門檻，有最少3項元素，包括手段要清晰、配合境外勢力指使或資助，及行為的最終目的是否達到干預的效果，故一般正常交流不會有問題，「現在二十三條沒有說禁止交流，千萬不要弄錯事情的意思。我們禁止的是，首先你要配合外國勢力，用不同的手段而且要有目的，例如影響選舉或者干預其他事情，例如立法會的工作。一般正常的交流活動、我們正在做的，我完全看不到為何會有機會納入罪名當中。」

鄧炳強：學術機構不屬境外勢力

鄧炳強亦表示，境外勢力涵蓋外國政府或政治性組織，而學術機構並不屬於境外勢力。同時，該罪行須涵蓋明知的關鍵失實陳述，還要視乎最終是否達到干預效果，包括是否會影響到特區政府的措施、立法會運作和選舉等。

被問及倘有環保團體或勞工組織與外國組織交流後，發動進一步的抗議行動，例如靜坐會否是以不當行為向政府施壓時，鄧炳強表示，如果單是靜坐，只是表達意見的方式，他看不到會因為靜坐而影響到立法會職能。

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沒有提出就境外干預罪設立團體登記制度，林定國說，為免帶來額外負擔和壓力，盡可能不想動搖行之有效的社團條例。鄧炳強表示，外國政府或政黨代理人的定義清晰，不會出現今日在社團條例下不屬這類組織，日後在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就會有所改變。

若公眾利益作竊密罪抗辯理由 門檻要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中提出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坊間關注到有在有關罪項上，公眾利益能否成為披露國家機密的辯護理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外地在這方面的做法並不一致，特區政府會認真積極考慮加入公眾利益作為竊取國家機密的抗辯理由，但規範需要嚴謹，門檻要高，必須是非常緊急和有凌駕性，例如涉及公眾安危、生命安全等始容許以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以確保不會被濫用而造成重大國家漏洞。

林定國表示，不同地方在這議題上亦有不同規定，如美國和英國都沒有相關規定，但澳洲等地就可以公眾利益作辯護理由，同時列出清晰嚴謹的條件，如香港採納此做法，同樣會訂定很高的豁免門檻，不可以隨便講就可以作為辯護。

須具凌駕性緊急性影響公眾安危

「如果你說可以洩露這些國家機密，一定是你想到有樣東西，比維持這個機密性更加重大。可能是一些很緊急、很重大，不說出來可能會對公眾安危、生命安全、健康是很有影響的，所以一定要具有凌駕性，很清晰、很緊急，亦都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令到公眾去意會面對的危險、生命、健康危險。是有這樣很嚴謹的條件之下，才會構成一個很例外的辯護理由。必須要強調的便是，就算我們會考慮有這個可能性或加入這個辯護理由，條件一定要寫得很清晰，亦都必須要很嚴謹，去確保不會被濫用。但這方面的關注我們是明白，亦都會積極去研究。」他說。

參考外地做法定義國家機密

在談到國家機密的定義時，林定國重申，特區政府會參考外地的做法，「她們（英國）去年更改自己的安全法律，何謂受保護資料，她們都是從籠統講法。就定義或詳細列表，沒有國家做到。如何構成國家機密，除了要看種類，亦要看性質、文件內容，權限問題也要考慮。」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是否涉及國家秘密需要看內容和相關來源，而非特區政府內部的機密分級，更不能草率決定「普通一張紙」是否國家秘密，例如有關資料是否來自特區政府內部及情報機構等，倘屬朋友上網查到的內容，就有合理理由相信並非國家秘密。

他強調，諮詢文件內訂明，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下的竊取國家機密罪包含多個元素，包括在無合法權限下披露，內容關乎國家或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等7個領域，同時要具有相關圖章才算犯法。事實上，香港的普通法需要證明有意圖，而相關定義並不主觀，上法庭時須要證明，並非新鮮及模糊的事物。

被問及傳媒報道行政會議消息會否構成罪行時，他以傳媒引述消息指特區政府正研究發展「北部都會區」為例，指若有政府的相關人士談到政府正研究的政策，而政府亦要就未來政策範圍聽意見，那他看不到有關內容屬不能披露。

在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的問題上，鄧炳強舉一個極端例子，說明傳媒是在別無他法下不得不披露，「原來他（特區政府某官員）是特務頭子來的，讓他掌管最機密東西，可能與國家安全有關。原來不是的，純粹是生活上的東西，似乎是好奇多些，不關公眾利益。」

研延長48小時羈留時限 確保有足夠時間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考慮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引入措施，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國安案件時，有足夠時間調查，包括延長目前48小時扣留時限，同時避免被捕人有機會向律師通風報信。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解釋：「因為可能讓他接觸某一個律師，其實我們有充分理由覺得他可能通風報信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實大家都看到一個可能性。」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提出需要完善一些訴訟程序，包括減省某些程序，目標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前提下，令國安案件可以盡快排期審理，更能達至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目標，包括研究延長被捕人羈留最多48小時的時限、拒絕被捕人見律師、減省部分訴訟程序等。

林定國解釋，他們的目標是維持公平審訊、確保被告人的合法權益下，令國安案件可盡快排期審理，不會因為減省程序而減損，例如目前法律程序需要待所有文件完成翻譯，就可以研究減省，「我們現在無論是法官、雙方律師或者當事人，全部都是兩文三語。很多時候這些一定要做，酌情權說不可以不做都不行的，就變得沒有彈性。有些不需要的工夫其實可否減省，但大原則就是如何可以有效率，但充分關注被告人的權利。」

不會不合理剝奪諮詢律師權利

被問及立法建議賦權警司阻止被捕人諮詢某律師，林定國表示，他們參考了英國國安法條文中的有關規定，避免他們通風報信作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為可能讓他接觸某一個律師，其實我們有充分理由

覺得他可能通風報信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實大家都看到一個可能性。當然有例外的情況，亦都一定是在例外情況下才有這個限制，但當然我們都會把關，確保不會不合理地剝奪一個被告人諮詢律師或尋求法律幫助的基本權利。」

在延長被捕人的羈留期方面，林定國解釋，此舉是為了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國安案件時有足夠時間調查，形容有個案「扣留一天都嫌多」，有個案則「扣留30天都嫌少」。他相信只要執法機關有充分理據，沒有不合理地延長拘留，就不會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規定。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補充，涉嫌危害國安者有隱秘方式溝通，如拘留時間過短，涉案者或有機會通知同夥，或毀壞證據以至潛逃。當局只有在充足理據下，才會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我都很相信，日後研究了真的有延長的機制，都必然有一個機制去規管、規限……我們傾向可能參考英國模式，都可能由法庭（經過司法程序決定），我們覺得是穩妥點。」

終身監禁作叛國罪最高刑罰符國際慣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並無提到刑罰的問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今次諮詢要討論控罪元素和辯護理由，目前有關控罪元素、辯護理由等罪名範圍的基礎仍不清楚，故暫未有基礎提出建議刑罰。雖然建議中未訂立罰則，但參考外地的罰則後，最高、最危害性的罰則應為終身監禁。

林定國表示，香港法例按成文法

組成，一般訂明最高判刑，「講最多判幾多」，但「唔會話犯咗罪一定判咩刑罰，一定係睇返個案情」，還要看案件的相關背景，及在不同層級法院審理而會有不同。根據外國例子，叛國罪最高刑罰一般為終身監禁，而香港國安法亦有類似的安排，即分裂國家罪的首要分子，最高判罰就是終身監禁，故以終身監禁作為最高刑罰符合國際慣例，亦符合現有法律。

政府周一周二辦座談會 向地區簡介立法內容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將於周一和周二為區議員、地區關愛隊和地區人士安排座談會，簡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內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表示，希望區議員和關愛隊掌

握政府的政策內容，擔當在地區收集市民意見的角色，同時讓市民明白第二十三條立法對社會的好處，包括立法如何幫助到香港繼續發展、令大家安居樂業等。

蕭澤頤：警隊必定嚴厲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出席香港警察學院結業會操後回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警隊首要任務，必定貫徹「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執法必嚴」，維護國家安全是為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提供保障，希望大家記住「國安家好」，有國安才有家安，警方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是

希望市民安居樂業。蕭澤頤表示，任何一個國家都會將維護國家安全放在首位，而第二十三條立法方面正正關乎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香港警隊是擔負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中堅力量，維護國家安全也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同時，維護國家安全不單是警隊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每一名市民的責任。

明知受訪者言論或違國安法 傳媒採訪涉教唆犯法

特寫

被問到傳媒日後倘訪問一些被通緝的海外港人時會否觸犯法例，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提醒，有部分情況要小心，如若傳媒知道某人熱切表達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言論而去訪問他，等同為對方提供散播有關言論的平台，有可能涉及教唆犯法等罪行。

林定國在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你明知那個人是被通緝，本身是很熱切表達違反國安法或觸及國安的，你去訪問他，你給他一個平台，你讓個平台給他，其實也是說同一說話。你容許他這樣做，其實可能都有機會，會唔會有喇協助教唆嘅成分呢？咁我覺得呢個真係要自己小心啲。」

鄧炳強也認為需要看不同情境：「如果訪問完就叫人捐錢畀佢，咁會唔會係協助逃犯呢？」

林定國強調，基本法保障了新聞及言論自由，而兩項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都有涵蓋言論和新聞自由，國安法亦提到在維護國家安全時要尊重相關權利，但有關自由並非無法律規範，國際公約亦明文規定在有需要時可因為國家安全，或為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的理由施加合理限制，而包括英美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相關考量，在盡量尊重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情況下同時維護國家安全。

被問及會否設立「負面清單」讓大眾更清楚界線，他們認為法例已經寫得很清晰，無須另外設清單，又表示看不到媒體採訪美國大選或台灣地區選舉會有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